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17號

原告 黃光沛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光杰、黃立中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4,46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屬財產權訴訟，原告主張欲分割兩造共同共有之坐落於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79,56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2000分之2310）、南投縣○○鎮○○段0地號土地（面積167,145.1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共同共有0000000分之32298）及吳錦梅所遺優惠存款之現金遺產；而上開土地之客觀交易價額，依卷附之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分別為875,193元（計算式： $79563 \square 200 \square 2310 / 42000 = 875193$ 元）、3,547,671元（計算式： $167145.19 \square 620 \square 32298 / 0000000 = 000000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共計4,053,807元，另依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記載，原告僅知悉吳錦梅所遺優惠存款之現金遺產約為7萬餘元，故以70,000元定其價額，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1/3，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51,271元（計算式： $4,053,814 * 1/3 = 1,351,27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64元。

(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以全部遺產為請求裁判分割之標的，或已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僅就部分特定遺產為分割之證明，未於期限內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按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為分割，而非

01 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故除非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02 為一部份分割，否則應以除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禁止分割，或
03 繼承人全體協議禁止分割以外之遺產全部，為裁判分割之標
04 的。法院在為裁判分割遺產判決時，如發現繼承人除上開特
05 殊情形外，未以全部遺產，為請求裁判分割之標的，應以判
06 決駁回原告之訴。

07 (二)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所載，原告稱被繼承人另遺有30幾筆遺
08 產，而原告起訴並未將該等遺產列入本件分割被繼承人之遺
09 產範圍，則如原告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僅就部分特定遺產為
10 分割，而未以全部遺產為請求裁判分割之標的，本院即應以
11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2 (三)又如有其他遺產亦屬本件分割遺產之標的，原告補正請求裁
13 判分割之標的後，並應自行查報該存款之訴訟標的金額，依
14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補繳
15 裁判費，併予敘明。

16 三、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到院：

17 (一)被繼承人吳錦梅之繼承系統表、遺產清冊（應詳實記載每筆
18 遺產及價額與分割方法）、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國稅局
19 核定之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

20 (二)被繼承人黃國政之繼承系統表、遺產清冊（應詳實記載每筆
21 遺產及價額與分割方法）、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國稅局
22 核定之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

23 (三)吳錦梅、黃國政、黃光斌之除戶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24 (四)黃光沛、黃光杰、黃立中、李寶珠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
25 不得省略）。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7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31 繳裁判費用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洪正昌